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裁定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根据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近期收到的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683破12号之二）内容显示如下：

“2021年4月25日，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委托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截止2020年4月15日，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为250147.56元，负债为14813507.94元，所有者权益为-14563360.38元，故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现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

人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5月19日